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董事7名,实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结合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涅生网络”)2015年度业绩等实际情况,在客观、谨慎、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下,公司与涅生网络股东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将收购涅生网络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40,500万元调整为39,500万元,因此,公司对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关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625,000股（含166,625,00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秦本军、蒋小三、李先桃、吴军凡、唐笑波、天堂硅谷奕新和天堂硅谷合行。其中,秦本军认购48,187,500股;蒋小三认购37,500,000股;唐笑波认购6,250,000股;李先桃认购23,453,125股;吴军凡认购1,234,375股;天堂硅谷奕新认购18,750,000股;天堂硅谷合行认购31,250,000股。李先桃、吴军凡将分别以其持有的涅生网络股权中价值18,762.50万元、987.50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9,500
2	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合计		131,5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全部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因公司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调整的原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为公司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6]45020002号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股票价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63号)的要求,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桂证监字[2011]14号,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学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中一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2、关于[2014]第117号中小板监管函

2014年9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117号),指出公司未及时披露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整改情况: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2014年8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公告》;2014年9月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同时,公司对该事项的直接责任人作出内部警告处分及罚款处罚,以示警戒。

通过上述整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和反思,公司重新梳理并完善了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治理结构,提升了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63号)的要求,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桂证监字[2011]14号,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学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中一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2、关于[2014]第117号中小板监管函

2014年9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117号),指出公司未及时披露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整改情况: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2014年8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公告》;2014年9月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同时,公司对该事项的直接责任人作出内部警告处分及罚款处罚,以示警戒。

通过上述整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和反思,公司重新梳理并完善了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治理结构,提升了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63号)的要求,将本次非公开发行需披露的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情况的承诺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小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蒋小三出具《关于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

1、自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减持莱茵生物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莱茵生物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票)。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莱茵生物股票,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莱茵生物,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及关联方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一)本公司出具《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蒋小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姚新德出具《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三、天堂硅谷合行、天堂硅谷奕新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

鉴于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堂硅谷合行”)、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堂硅谷奕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天堂硅谷合行、天堂硅谷奕新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认购主体不存在国有身份的承诺

天堂硅谷合行、天堂硅谷奕新分别出具《关于认购主体不存在国有身份的承诺函》,承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的情况。

(二)关于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设计的承诺

天堂硅谷合行、天堂硅谷奕新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设计的承诺函》,承诺:本合伙企业认购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合伙企业所持有莱茵生物的股票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三)合伙人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天堂硅谷合行、天堂硅谷奕新的合伙人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声明:本机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人莱茵生物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将来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莱茵生物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与莱茵生物产生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四)合伙人关于其他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天堂硅谷合行、天堂硅谷奕新的合伙人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

一、本企业持有天堂硅谷合行的合伙份额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机构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在天堂硅谷合行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天堂硅谷合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自于其自有合法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的情形。

四、本企业及天堂硅谷合成不存在接受莱茵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莱茵生物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五、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天堂硅谷合行足额缴纳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

六、天堂硅谷合行参与本次认购取得的莱茵生物股份在36个月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天堂硅谷合行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天堂硅谷合行。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帮助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结合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涅生网络”)2015年度业绩等实际情况,在客观、谨慎、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下,公司与涅生网络股东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将收购涅生网络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40,500万元调整为39,500万元,因此,公司对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关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625,000股（含166,625,00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秦本军、蒋小三、李先桃、吴军凡、唐笑波、天堂硅谷奕新和天堂硅谷合行。其中,秦本军认购48,187,500股;蒋小三认购37,500,000股;唐笑波认购6,250,000股;李先桃认购23,453,125股;吴军凡认购1,234,375股;天堂硅谷奕新认购18,750,000股;天堂硅谷合行认购31,250,000股。李先桃、吴军凡将分别以其持有的涅生网络股权中价值18,762.50万元、987.50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秦本军、蒋小三、李先桃、吴军凡、唐笑波、天堂硅谷奕新和天堂硅谷合行。其中,秦本军认购48,187,500股;蒋小三认购37,500,000股;唐笑波认购6,250,000股;李先桃认购23,453,125股;吴军凡认购1,234,375股;天堂硅谷奕新认购18,750,000股;天堂硅谷合行认购31,250,000股。李先桃、吴军凡将分别以其持有的涅生网络股权中价值18,762.50万元、987.50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三、调整募集资金总金额

原募集资金总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0,500
2	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合计		132,500

调整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9,500
2	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合计		131,500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当中涉及以上调整事项的部分内容也相应的进行了修订,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事项在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秦本军、蒋小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结合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涅生网络”)2015年度业绩等实际情况,在客观、谨慎、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下,公司与涅生网络股东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将收购涅生网络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40,500万元调整为39,500万元,并因此相应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

（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625,000股（含166,625,00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625,000股（含166,625,00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二、调整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

原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秦本军、蒋小三、李先桃、吴军凡、唐笑波、天堂硅谷奕新和天堂硅谷合行。其中,秦本军认购48,187,500股;蒋小三认购37,500,000股;唐笑波认购6,250,000股;李先桃认购23,453,125股;吴军凡认购1,234,375股;天堂硅谷奕新认购18,750,000股;天堂硅谷合行认购31,250,000股。李先桃、吴军凡将分别以其持有的涅生网络股权中价值18,762.50万元、987.50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秦本军、蒋小三、李先桃、吴军凡、唐笑波、天堂硅谷奕新和天堂硅谷合行。其中,秦本军认购48,187,500股;蒋小三认购37,500,000股;唐笑波认购6,250,000股;李先桃认购23,453,125股;吴军凡认购1,234,375股;天堂硅谷奕新认购18,750,000股;天堂硅谷合行认购31,250,000股。李先桃、吴军凡将分别以其持有的涅生网络股权中价值18,762.50万元、987.50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三、调整募集资金总金额

原募集资金总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0,500
2	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合计		132,500

调整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3,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9,500
2	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合计		131,500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当中涉及以上调整事项的部分内容也相应的进行了修订,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事项在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涅生网络”)100%股权,结合涅生网络2015年度业绩等实际情况,在客观、谨慎、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下,公司与涅生网络股东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将收购涅生网络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40,500万元调整为39,500万元,并因此相应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甲方”)、与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李先桃及吴军凡(“丙方”)三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甲、乙、丙三方已经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了《关于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并于2015年12月13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

现经甲、乙、丙三方进一步协商,同意对《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及原《补充协议》进行部分修改,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一、经原《补充协议》修订的《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第1.1条原为: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5-2017年度简称“盈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00万元、3,510万元、4,563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数据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下同)。

现修改为: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5-2017年度简称“盈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70万元、3,470万元、4,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数据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下同)。

二、《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涅生网络”)100%股权,结合涅生网络2015年度业绩等实际情况,在客观、谨慎、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下,公司与涅生网络股东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将收购涅生网络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40,500万元调整为39,500万元,并因此相应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甲方”)、与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李先桃及吴军凡(“丙方”)三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甲、乙、丙三方已经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了《关于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并于2015年12月13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

现经甲、乙、丙三方进一步协商,同意对《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及原《补充协议》进行部分修改,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一、经原《补充协议》修订的《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第1.1条原为: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5-2017年度简称“盈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00万元、3,510万元、4,563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数据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下同)。

现修改为: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5-2017年度简称“盈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70万元、3,470万元、4,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数据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下同)。

二、《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此次发行的部分认购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达到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具